東海大學資源回收基金專款設置與管理辦法

2000/05/20（校園環保委員會通過）
2000/05/31（第十八次行政會議核定通過）
2004/11/17（第九次校園環保委員會修正通過）
2020/07/03（校園建設暨環境保護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設置目的：
為推動校園環保，鼓勵師生力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運動，培養師生惜物惜福觀念，特訂定「資源回收基金專款設置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專款來源及存入方式：
資源回收基金專款（以下簡稱本專款），以辦理校園垃圾分類，資源回收變賣所得，配合學校會計規定設置專帳存入。
本專款之存提，皆須依學校會計制度辦理。

第三條　本專款之各筆款項得以累積，即不依學校會計制度之年度預算方式，須於當年度將經費核銷。

第四條　本專款之用途：
一、推動有關校園環保業務。
二、執行校園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
三、獎勵補助各單位推行環保相關活動經費
前項第三款之情形以補助款不逾當年度資源回收基金百分之八十為限，得由承辦單位審查後，依行政程序呈核後辦理。

第五條　本專款之使用得依前條所列用途項目，補助款新台幣壹萬伍仟元(含)以下由承辦單位審查後依行政程序呈核辦理，補助款逾新台幣壹萬伍仟元者以上，應提報「校園建設暨環境保護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支用。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園建設暨環境保護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報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